

10月27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	耶肋米亞先知書 31:7-9
	聖詠 126:1-2,2-3,4-5,6
	希伯來書 5:1-6
	馬爾谷福音 10:46-52

四. 我必須認識自己的貧乏：當耶穌問：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？」瞎子很清楚的說：「讓我看見」。要成為門徒，人必須對耶穌有一份渴求，即認識自己的不足，需要祂的援手。如果一個人覺得自己一切都妥當，無須向耶穌求甚麼，那麼耶穌就成為可有可無的東西。但瞎子知道自己的不足，雖然許多人禁止他作聲，他仍繼續呼叫，直到耶穌站住。這也是馬爾谷要諷刺的一點：無眼睛的人看到自己的不足，有眼睛的人反而看不到自己的可憐；有眼睛的人看到耶穌的奇跡，仍不信祂，瞎眼的，未能看到甚麼，反而能認出耶穌的身份，向祂祈求光明。今天倘若耶穌問：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？」如果我能答：「讓我感受到需要你」，這會是個好答案，耶穌一定不會讓我失望。

五. 我必須背十字架：馬爾谷記載巴爾提買復明之後就跟著耶穌去了。去那裡？進耶路撒冷。在猶太當權者的大本營做耶穌的門徒是不好過的，猶達斯也恐慌到要脫離耶穌的團體。馬爾谷留下這位瞎子的名字，一般相信是因為巴爾提買後來是初期教會的熱心份子，不少人認識他，可見他日後仍樂於背負十字架。曾有慕道者問：為甚麼基督信仰要求信徒受苦那麼消極？我回答說：愛就有十字架，真正的愛不能沒有犧牲和捨棄，誰會說愛是消極呢？基督徒無須到處找十字架來背，過愛的生活，就是天天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。

馬爾谷往往對門徒諸多批評，唯有對耶里哥的瞎子讚賞不已，因為他是馬爾谷筆下最理想的門徒。讓我們把握瞎子的啟示：耶穌願意門徒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成為祂的朋友，認識祂的身份，同時知道自己的不足，需要耶穌的援助，捨棄一切與自己身份不相符的東西，並背起愛的十字架，跟在耶穌後面。如果我們未能做到，馬爾谷認為我們連瞎子都不如了。

## 天國驛站 放心 蔡惠民神父

十九世紀俄國作家契訶夫有一本短篇名作《小公務員之死》，描述一位小公務員在戲院看戲時，不小心打了個噴嚏，唾沫濺到坐在前排的將軍身上。小公務員急忙向將軍道歉，將軍回答說：「不要緊，沒關係！」可是這個小公務員卻萬分惶恐，耿耿於懷。中場休息時間，他又去請求將軍原諒；次日又專程去將軍府上賠罪。第三天又向將軍反覆解釋自己無意冒犯。將軍終於被這近乎糾纏的道歉惹火了，大叫一聲：「滾出去！」小公務員嚇得全身發抖，倒頭便死了。

如果我們為小公務員的死感到可悲，我們是否也應為纏繞內心的不安、恐懼、自責而難過？

一個老太太因病逝世，她的兒子一直心情凝重，起初以為是生離死別的哀傷。幾個月後，情況依然。傾談間發現，原來他感到虧負了母親。他認為母親的死是由於自己忙於工作，長期疏忽她的飲食照顧和健康狀況所致。當母親告訴他身體不適時，已是癌症末期，短短兩星期便離開人世。雖然在修和聖事中，神父好幾次告訴他：「放心！天主已經寬恕了你！平安回去吧！」或許這位兒子期望神父給他的是嚴厲的補贖，而不是說：「放心！」他覺得一日找不到方法彌補這份虧欠，一日難以釋然。因此，他始終是耿耿於懷，鬱鬱寡歡。

為什麼人硬要將內心的不安，套在自己和天主的關係上？耶肋米亞先知不是已經清楚指出，天主希望我們歡呼喝采嗎？無論我們怎樣垂頭喪氣、灰心失意、焦慮不安，祂要像慈父一樣，把我們從大地的盡頭召集回來。縱使我們含淚前行，祂卻撫慰引導，領我們踏上不會跌倒的坦途，來到溪流旁。（耶 31:7-9）面對這樣的慈父，為什麼我們仍不放心，坦然接受自己的過失和不可挽回的大錯？

## 和平綸音

# 瞎子的啟示

吳智勳神父

基督在希伯來人書中是一位大司祭，但人無須伏地叩首，便可到祂的面前。祂「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。」（希 5:2）再者，聖經中，天主每次主動接觸人，都叫人「放心！」例如匝加利亞（路 1:13），瑪利亞（路 1:30），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其他婦女，（谷 16:6）都聽到天使對他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！」

如果仍不放心的話，我們可細看一下福音中巴爾提買的经验。他是一個坐在路旁乞食的瞎子，由於看不見，也沒有什麼能力，他只能高聲向耶穌說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！」（谷 10:47）這句從無助之中發出的呼求，起初得不到其他人的共鳴，有許多人就斥責他，叫他不要作聲。不過，這是他唯一接近耶穌的本事，所以他越發喊叫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！」

巴爾提買的不斷呼求，終於引起耶穌的注意。耶穌遂叫人把他帶過來，其他人就跟他說：「放心！起來！他叫你呢！」（谷 10:49）聽到這句話，旁邊的人感覺是什麼？是真的放心？抑或開始心中盤算，究竟耶穌會向他提出甚麼要求？他要怎樣準備自己，好能堪當走到祂的面前？他有甚麼本事，竟然會得到耶穌的垂青？一連串的問題，反映他們內心仍是害怕、不安、猶疑。

巴爾提買自知一無所有，唯有懷著信心，走到耶穌面前。出乎意料，耶穌沒有問他為甚麼會弄得如此下場，也沒有看他是否堪當，更沒有翻查他的過往。祂只是對他說：「你願意我給你做甚麼？」（谷 10:51）由此可見，這位人而天主的耶穌，大能施恩的救主，珍惜人對祂的信賴，多於我們戰戰兢兢的努力。我不知道那位兒子最終能否從自責的心魔中釋放出來。一個人的責任感固然重要，但如果因此而限制了天主的忠信和大愛，那便是本末倒置。巴爾提買給我們最大的啟發，莫過於這句從無助之中發出的呼求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」。

無論我們怎樣努力避免，生命總會有教人耿耿於懷的遺憾，就如瞎眼使人看不見，什麼也做不來。不過，瞎眼也教人懂得呼求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」，把人帶到耶穌面前。當我們聽到祂說：「放心！起來！」的時候，無論怎樣不濟，願我們對祂的信心，勝過我們的疑懼與不安；願我們懷著勇氣走到祂的面前，聽到他親自向我們說：「你願意我給你做甚麼？」

馬爾谷甚重視做耶穌門徒的條件，過去幾週的讀經都講論這課題。這個星期的讀經記載了耶穌治好耶里哥城一位瞎眼乞丐的事蹟。藉著耶穌最後的一個奇蹟——巴爾提買復明之事，馬爾谷引導我們再去反省作為基督門徒應具備的條件：

一．我必須渴望與耶穌建立親密的關係：瞎子知道耶穌離他不遠，便喊叫說：「耶穌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」他直稱耶穌的名字，在猶太的風俗裡，只有親密朋友才會直呼其名。凡將耶穌當作朋友，呼喚祂的名字的，耶穌都不會使他失望，十字架上的右盜曾呼喚耶穌的名而得到進樂園的許諾。瞎子這句話，也成為神修中「耶穌禱文」的來源，即在祈禱中不斷呼求耶穌的名字。我們有沒有視耶穌為親密朋友，一位人生旅途上的夥伴，極願呼喚祂的名字？

二．我必須認識耶穌的身份：巴爾提買稱耶穌為達味之子，這是猶太人對默西亞的尊稱。第一位明認耶穌身份的人是伯多祿，那時耶穌禁止他張揚，巴爾提買則是第二位。這次耶穌沒有責斥他，因為祂已接近耶路撒冷，是揭開默西亞面紗的時候。今天，作為基督徒的我，又是否認識耶穌的身份？祂光是二千年前一位出色的人物，像孔子一樣，有門徒而無著作嗎？祂光是留下一套做人的原則嗎？我有沒有像瞎子一樣，承認祂是默西亞，是世界的救主、是我個人的救主？

三．我必須有捨棄之心：耶穌聽到瞎子不斷的叫喊聲，終於站住說：「叫他過來！」聽到耶穌叫他，瞎子就拋掉外衣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面前。馬爾谷藉這些行動想帶出一些象徵性意義：外衣是禦寒的必需品，但為要接近耶穌，他連必需品也拋掉，須知盲人丟了東西，不容易撿回來，但他仍在所不惜；此外，盲人一般都不會隨便蹦跳，因為會容易摔倒，但當耶穌叫他過去，他馬上就跳起來，那是何等爽快，好像將一切希望都放在耶穌手裡，無怪乎耶穌說：「你的信德救了你」。今天我們作為門徒，也需要一份捨棄的精神，特別是捨棄一些與基督徒身份不相容的東西；我不能又要耶穌，又找風水先生；家裡掛十字架，又掛八卦！